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5/2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第13条的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10月30日至31日,日内瓦

关于第13条的特设工作组就1995年10月30日至31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	1 - 5	3
(议程项目1)		
二、组织事项 .....	6 - 10	3
(议程项目2)		
A. 通过议程 .....	6	3
B.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	7 - 8	4
C. 出席情况 .....	9	4
D. 文件 .....	10	4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11	4
(议程项目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会议期间工作计划 .....	12 - 14	5
(议程项目4)		
五、第13条特设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	15 - 18	5
(议程项目5)		
六、本届会议报告 .....	19 - 20	7
(议程项目6)		
 <u>附 件</u>		
与会者名单 .....	21 - 25	8

## 一、会议开幕

### (议程项目1)

1. 关于第13条的特设工作组(下称“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从1995年10月30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本届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20/CP.1号决定(见FCCC.CP/1995/7/Add.1)举行。

2. 执行秘书在10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主持了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技术和法律专家应由缔约方提前指定,并表示希望专家已经得到动员。他指出,已经安排好会议设施,以便使工作组能够受益于一种不那么正式的工作环境。

3. 在与缔约方磋商之后,工作组正式核可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关于帕特里克·塞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第13条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提名。

4. 第13条特设工作组主席感谢与会者核可他的提名,并欢迎与会者参加会议。他表示希望,尽管时间有限,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仍将讨论第13条特设工作组总的工作情况并界定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的工作方案。

5. 执行秘书作了开幕发言,他在发言中祝贺第13条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任命。他指出,秘书处很注意有关多边协商程序的建立和设计问题与审查《公约》缔约方国家来文程序以及《公约》任何其他程序之间可能的联系。他强调,工作组面临的一个任务是审议第13条多边协商程序的目的问题。此外,他说议程还规定审议从现有不履约机制中取得的经验。

## 二、组织事项

### (议程项目2)

#### A. 通过议程

#### (议程项目2(a))

6. 第13条特设委员会在10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3.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成员。
4. 会议期间工作计划：
  - (a) 就第13条之下的问题初步交换意见；
  - (b) 审查文件；
  - (c) 审查类似机制。
5. 第13条特设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6. 本届会议报告。

#### B.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2(b))

7. 主席在10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回顾说，每天上下午各有一场配备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口译服务的会议。主席还提到了FCCC/AG13/1995/1号文件第11和第12段中提到的文件。

8. 主席回顾说，在会议之前和会后欢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到会议厅，但在会议进行期间他们应留在为他们指定的座位区。

#### C. 出席情况

9. 下文附件列出了第13条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 D. 文件

10. 为第13条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了下列文件：  
FCCC/AG13/1995/1 临时议程和说明

###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3)

11. 第13条特设工作组在10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工作组核可了主席的提议，与区域协调员非正式协商审议该项目。在10月31日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4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工作组，区域协调员在继续考虑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的任命问题。工作组同意下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问题。

#### 四、会议期间工作计划

##### (议程项目4)

12. 第13条特设工作组在10月30日和31日第1、第2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a)。14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13. 第13条特设工作组在10月31日第3次会议上联合审议了议程项目4(b)和4(c)。五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14. 工作组商定,本议程项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应当反映在关于第13条特设工作组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的结论中。

#### 五、第13条特设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 (议程项目5)

##### 1. 会议情况

15. 第13条特设工作组在10月31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15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个非《公约》缔约方观察员发了言。

##### 2. 结论

16. 工作组同意需要详细仔细地审查有关多边协商程序的建立及其设计的所有问题。这将需要很多时间,关于第13条的工作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将不会完成。因此,必须规划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的一项工作方案。

17. 工作组决定请缔约方就多边协商程序问题包括与其设计有关的若干关键问题提出来文。秘书处可在1995年11月30日之前发出问卷以查明这些问题以及缔约方认为与这一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请各缔约方在1996年2月8日之前提供投入,这些投入将由秘书处综合汇编。也欢迎非《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投入,这些投入将列入汇编的单独一节。这些汇编将在1996年2月/3月举行的柏林授权特设工作组、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届会期间提供。汇编

和综合将由工作组在1996年7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审议,如果可能,第二届会议为期三天。除其他外,调查表应当就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下列问题 and 关注征询缔约方的意见:

- (a) “多边协商程序”应当理解为什么以及这一程序应当包括何种“有关《公约》履行的问题”?
- (b) 需要与《公约》其他条款建立哪些联系,特别是第7.2(c)、8.2(c)、10、12和14条?(例如,审查程序本身的规定是否完整,或其是否还需要得到根据第13条所设想程序的支持?第13条与第14条的关系是什么?若一缔约方援引第14条,根据第13条的程序是否自动中止?)
- (c) 关于履行情况和争端解决的审查程序之间是否有差距?如果有,差距有多大,第13条如何能够对缩小差距作出贡献?
- (d) 是否应使多边协商程序适用于除《公约》之外的有关法律文书?
- (e) 第13条的程序和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如柏林授权特设工作组之间是否有关系?
- (f) 除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AG13/1995/1)第10段中提出的问题之外,提出了其他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列入调查表:
  - (一) 指导程序的原则是什么?程序的性质简单、透明、容易和不对抗是否就足够?
  - (二) 程序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 (三) 第13条中“要求的缔约方”意思是什么?除缔约方本身之外,谁可以触发该程序?该程序是强制性的还是选择性的?
  - (四) 第13条中“程序”的含义是什么?它应被理解为一系列事件还是一个机制或是一个机构?它是否意味着所有这些?
  - (五) 若根据第13条设立一个新的机制或机构,其成员应当为一般性的或是限于专家,如法律、经济、社会或技术专家?在这方面,是否应设想建立一个专家名册,以提供咨询意见?
  - (六) 是否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多边协商程序?如果是,缔约方会议应采取何种措施予以通过: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或是一项修正案或一项议定书?

18.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安排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可能与工作组工作有关的协商程序方面的经验。小组讨论会可在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开幕之日举行,有关材料将提前散发。

## 六、本届会议报告

### (议程项目6)

19. 因会期较短,在没有选出一位报告员的情况下,第13条特设工作组10月30日第一次会议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届会报告,并将议程项目5讨论中通过的结论列入报告,同时考虑到需要进行一些编辑方面的调整。

20. 主席在10月31日第4次会议上对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他感谢与会者建设性的投入,感谢口译员和临时秘书处的协助,然后他宣布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结束。

## 附件

## 与会者名单

2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列93个缔约方代表出席了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厄立特里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安提瓜和巴布达	爱沙尼亚	缅甸
阿根廷	欧洲共同体	荷兰
澳大利亚	芬兰	新西兰
奥地利	法国	尼日尔
孟加拉国	冈比亚	尼日利亚
贝宁	格鲁吉亚	挪威
玻利维亚	德国	巴基斯坦
博茨瓦纳	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西	圭亚那	巴拉圭
保加利亚	匈牙利	秘鲁
布基纳法索	印度	菲律宾
喀麦隆	印度尼西亚	波兰
加拿大	意大利	葡萄牙
中非共和国	日本	大韩民国
中国	约旦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科威特	俄罗斯联邦
科摩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萨摩亚
库克群岛	拉脱维亚	沙特阿拉伯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塞拉利昂
科特迪瓦	马拉维	斯洛伐克共和国
古巴	马来西亚	西班牙
捷克共和国	马尔代夫	斯里兰卡
丹麦	马耳他	苏丹
厄瓜多尔	毛里塔尼亚	瑞典
埃及	墨西哥	瑞士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委内瑞拉
多哥	联合王国	越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突尼斯	乌拉圭	津巴布韦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乌干达	瓦努阿图	

22. 非《公约》缔约方的下列国家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土耳其
洪都拉斯	南非	

23.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署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生境中心)

24.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出席了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25. 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政府间组织：

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南太区域环境署)

非政府组织：

法国冷藏业协会/冷藏、空调、环境联盟, 法国, 巴黎  
 加拿大电器协会, 加拿大, 渥太华  
 气候行动联络网英国分部, 联合王国, 伦敦  
 欧洲气候网络, 比利时, 布鲁塞尔  
 爱迪生电器研究所,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 联合王国, 伦敦

德国观察社, 德国, 波恩  
全球气候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 日本, 东京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荷兰, 阿姆斯特丹  
国际环境学会, 瑞士, 孔什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协会, 奥地利, 拉克森堡  
国际商会, 法国, 巴黎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联合王国, 伦敦  
环境研究所, 法国, 福龙河畔拉罗什  
国际电能生产者与配电者联合会, 法国, 巴黎  
国际生命科学中光学学会, 德国, 明斯特  
全国煤炭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塔塔能源研究所, 印度, 新德里  
气候理事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上天基金会, 加拿大, 维多利亚  
伍兹·赫尔研究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伍兹·赫尔  
关心世事科学家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美国气候行动联络网,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核查技术资料中心, 联合王国, 伦敦  
世界煤炭学会, 联合王国, 伦敦  
伍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 德国, 伍珀塔尔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国际, 瑞士, 格朗

XX XX XX XX XX